

吳平培攝

清季舊藏金匱要略

第一册

國立此平研究院業學研究會出版

高貴而古雅發行

吳
豐
培
輯

清季籌藏奏牘

第一冊

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 豐 培 輯

清 季 簡 藏 紙 奏 資 第 一 冊

商 國 立 北 平 研 究 先 生 學 術 發 行

清季宮藏大體總目

洪武御製詩五卷
白集朱集二卷
塔圖奏賦一卷
安武奏賦一卷
龍傳公奏賦三卷
升奉奏賦五卷
劉英奏賦二卷
文彌奏賦八卷
丁寶相奏賦二卷

傳

丁貴字琪，貴州平遠人。成化三年進士。選庶吉士。母嘗病，乞歸。退養於廬墓。嘉靖甲子，百梓鄉亂，觀始不
利。繼復大難，關中會苗外蠭起，逼撫贛陝。奏留軍營督糧。賈至西千人，獲卒圍山麓，三十餘日，皆殺之。
始歸道所，募兵虜獲，上言五百余級。立副將軍，陞平定軍司參將。公竟家籽孫，我等
相他求平，遂去赴薦。長沙有客罵予，以無主將罪之。事下督同嚴嵩、都督僉事王思任、御史周洪、按察
使甘肅林必治兵備參議。合燒河北失據，屢勸其指揮招撫，病隉降三級。又明年遷布政使，備裕林必朝及督
坐法再于蓮、甘肅李道、湖廣羅萬、陝西高拱、河南陳汝言、山西侯繼、江西王心安、叢舉等
果以自代。遂拜巡撫之命。時越海盜，頃竄江蘇嘉興縣，河濱俱會。至次年正月，焚河東草王心安叢舉等
方成而敗。既未拔，遂長驅漢河，竟以所上逐回。草叢舉等，皆亦被斬。先是東軍守禦河，本晚將遣出討，況
院兵甫撤，曲北路邊，詔暫心安、叢舉、高拱、王心安、王思任、周洪、陳汝言、侯繼、高拱、王心安、叢舉等
明年丙戌，遇定州近城火頭，賈松即地至東北，走嘉慶二十一年正月，召還北授後，授南清是日也。例廷
推官當之，旋出閩寇寇。寇將帥皆屢敗，而上猶以賈松一軍，猝出萬騎，轉戰任深部為勇，聞報欣然功成
者，故陞數級，加太子少保。賈松革奪俸，不主錢財目守，以故諸軍會集東西二鎮，非肯就山東。而其狀得
明，丙戌過定州，近城火頭，賈松即地至東北，走嘉慶二十一年正月，召還北授後，授南清是日也。例廷

海里光著人安得海者以船人侍基船太行船用舟人华秋乘模船運河而下。無樹林。見稱有若近所造船
船具大也未明有。必非無謀。表上達此。法洪開械候林。通道。堤。臣。歲。年。制。工。官。叫。宣。及。水。潤。力。諸
事。無故發者。王。公。安。得。先。已。人。告。使。場。捕。而。守。之。安。得。源。窮。大。官。謂。改。改。自。遠。莫。耳。傳。送。而。猶。質。曰。臣。暨。私。出。非
以他。公。例。規。以。性。退。又。改。法。官。連。南。當。總。局。用。其。電。分。公。歲。局。變。以。分。富。作。以。成。增。公。有。公。益。萬。而。增。
丁。士。根。縣。今。陸。保。蠻。而。光。剛。則。爭。隙。移。上。以。川。有。成。效。物。為。物。而。已。而。歲。那。將。軍。恢。復。機。器。局。經。監。工。本。雖。及。復。漢。常。
商。民。流。大。資。大。貧。抗。群。上。底。貢。相。涉。子。牧。易。初。公。導。子。青。曾。相。贈。日。受。品。金。賛。父。錢。督。治。聞。凡。牛。如。役。
事。內。月。有。避。不。足。底。同。幾。盡。爲。道。還。一。牛。卒。官。太。水。係。父。孟。由。東。四。貴。州。建。向。省。城。
歲。兵。初。千。由。車。也。俗。格。心。方。急。急。周。賴。貴。備。見。司。道。官。不。改。貴。植。接。旨。官。官。管。王。坐。則。公。則。深。在。右。
伐。大。武。王。服。具。強。爲。改。若。加。微。收。留。之。大。稱。異。至。日。親。改。如。自。是。事。無。大。小。皆。齊。曾。而。核。石。王。介。古。則。深。在。右。
富。朝。中。史。將。事。富。指。初。生。五。名。苗。三。月。初。七。日。
英。人。百。爲。哩。等。由。川。赴。藏。普。莫。阻。回。片。光。羅。三。十。月。十。日。

丁巳詩集目錄

- (英)人百爲哩等由川赴藏普莫阻回片光羅三十月十日
出越次說如丁資始交英人西藏之亞修好於布魯巴以開路難片十月二十日
(美)人以松林路用草燒鍋等歸如丁資始交英人西藏用意校讎情形片十一月二十日
波其真出洋遊歷片丙午四年四月十一日
會議中國解事官指初生苗五名苗三月初七日
保藏馬加因藏族官人藏情形片七月四五日
設法開止洋員入藏游歷片九月二十九日
威普端送洋人波兵確僕威成片六月廿九日
齊宋野華滋單派員各辦情形片八月十九日
蟲材落歷回川片九月二十三日
野苦(出藏)吳妥官某晉辦情形片十一月二十三日
安危(朱貴)吳妥官某晉辦情形片十一月二十八日

諸侯其歲大凶則明內地振威異立碑片十二月二十八日

若香港洋人食鹽辦理片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西歲官兵隨糧食片八十七年正月二十三日

勤勞者普大道清片五月初九日

嗚嗚號角用財物辦完結果片戊午二月二十二日

賄物的獎勵分別辦片戊午二月二十九日

士司帶頭食鹽元結片九十九年一月朔一日

也准予人貢片十二年三月朔一日

英人犯何後歲為歲片四月三日

會人犯兩歲不可遇事處此片庚午二月十六日

直旨禁武旗男禁局費片十月二十六日

丙戌此兩事多後藍相片

通商臣有格威莫方以圖片四月廿日

或人因俄官是歲賤厥與西國先行通商片庚午十一月初八日

難准作人貢片十二年三月朔一日

營備川若送防指十二年正月十四日

擬定作貿易品人數指二月廿一日

查報倉貯人數存例指丙月廿一日

一 舊本
並據加田多美安報。英兵只艦又於九月十六日與葛士登及由漢文官等有戰，我人用火

山炮之譖反到也。又以糧足水車充運一日，到會淡勝即由洛另設倉官同運送也。先至南乃家船空待。小不能如空船副田越原起程。沿途所見多火燒開堵形，大路相隔，其間始信葛士登及南去滅。以成兵之稱，當為一切情形。此兵即照該委員等所教之言回答，並以深山中人，係始作見人即告。其品伊寺越山當為日頭來城當若之義，故前來，以語之。公其列具隱匿所，令其隨一見後，即喚人內給奉。五架機此送委員到來，該英兵只應聲於出省後，惟意欲去涼山普羅各地方會晤，力圖不尤。內局到處葛士登遂留會理州打箭鑄空處，至演者一帶演歸，均稱演員沿途威遠，並審音謀員等行徑。先後兩駐之英人古為哩於五月三十一日，由成都省城起身，南往西藏。一路向國，英員貝恩於六月十六日，由省城身赴駐

湖水營械委駕第一輯

丁欽楨奏摺

吳江 吳曉培 輯

英人古為哩等由川赴藏番吏阻回片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船頭即日起行。酒往東城，客業購各項貨物。且聽船沿岸常繪地圖，航行處尚有文標。大約一名。由行

見船頭有僕役一人，持馬隊四門出，以故巴哥略亦多附和。易以事。車，或英日臣。則同

悉。行者。始知木斯。俄羅斯兵種在雷山。告以英國人。還不必遠。一面即分路赴申乃頂。進山。因

此。申乃頂。明。行。又由雷山。至蘇塗。某。其為資道路移。移。林明風十人。怡。以後日據申乃頂。謀爲出人。則同。

此。但知國由威人。所。使。又由雷山。而行。蘇塗。某。店。桑。該。漢。等。來申乃頂。甚。店。又由威也。而。見。船頭。由。有。僕。房。入。堆。立。該。委。只。得。在。後。待。吉。明。行。過。始。歸。來。該。人。馬。未。只。連。數。船。即

見。船。由。某。行。累。行。水。免。無。事。各。等。店。桑。該。漢。等。來。申。乃。頂。甚。店。又。由。威。也。而。

此。明。起。又。由。雷。山。而。行。蘇。塗。某。店。桑。該。漢。等。來。申。乃。頂。甚。店。又。由。威。也。而。見。船。

此。但。知。國。由。威。人。所。使。又。由。雷。山。而。行。蘇。塗。某。店。桑。該。漢。等。來。申。乃。頂。甚。店。又。由。威。也。而。

此。但。知。國。由。威。人。之。意。則。前。界。空。立。海。現。今。則。十二。船。艘。既。已。到。海。之。勢。人。經。義。恩。自。爲。經。

此。大。日。他。船。占。爲。哩。日。則。爲。在。石。通。廣。方。通。海。顯。威。或。則。欲。曾。由。探。或。則。欲。曾。由。通。許。船。地。圖。其。

此。日。也。舊。占。爲。哩。日。則。爲。在。石。通。廣。方。通。海。顯。威。或。則。欲。曾。由。探。或。則。欲。曾。由。通。許。船。地。圖。其。

此。大。日。也。舊。占。爲。哩。日。則。爲。在。石。通。廣。方。通。海。顯。威。或。則。欲。曾。由。探。或。則。欲。曾。由。通。許。船。地。圖。其。

據此縣格理英人為先發調人之東山恐清方不能達及食鹽安瀋津人入用銀質為中國第一大關。此木可視為木係臣以爲鐵關的之安則境外之外醫必先自固。至四月在西邊而處之該直轄邑巴郎隊今那關坡木造樹皮屋布魯克巴久未竟此時若將關隊以兵械燒燬而燒其內用。恩為浦金令日之信該國必將改過。此必然之勢希魯克本公並此年間淮其內用若終生或成。恩為浦金令日之信該國必將改過。此必然之勢希魯克本公並此年間淮其內用。相逼。鹿知是否有權不能逆行思退其關禁不犯與海防相得。臣。相識通商後形物。仍然早為鄉物令依禁得以攝。時中做我謫也。至將米津人如用於關禁內者用。及山川細審兩番。事俱須認核合。彼水陸不能相逼。庶知有權不能逆行思退其關禁不犯與海防相得。臣。地以道路不能暢行。已故特使施施子免一失。如以臣說可否於此大約必外。特請朝廷加賞貢用。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等奏。為道光丙午年正月二十七日。軍機處發各司照會。因王道光丙午年正例常期。每屆貢期。有無賞用何物。現在是否照舊接期貢。按查例案。並將布魯克巴郎隊兩藩逐相沿定。走人貿無。

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官由松林桂慶詢了資政院各官會議外。臣等以歲凶苗荒。事變理藩院水人內藏之路用意接請等奏旨該衙門奏准欽此。并丁寶楨原片所稱各款。照此天祐臣等已

總理該役丁寶楨奏英人西藏探路用意接請情形摺十二月二十一日

小臣之誠候聖諭。光緒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官該衙門奏悉。臣等以歲凶苗荒。事變理藩院水地以道路不能暢行。已故特使施施子免一失。如以臣說可否於此大約必外。特請朝廷加賞貢用。恩為浦金令日之信該國必將改過。此必然之勢希魯克本公並此年間淮其內用。若終生或成。恩為浦金令日之信該國必將改過。此必然之勢希魯克本公並此年間淮其內用。相逼。鹿知有權不能逆行思退其關禁不犯與海防相得。臣。相識通商後形物。仍然早為鄉物令依禁得以攝。時中做我謫也。至將米津人如用於關禁內者用。及山川細審兩番。事俱須認核合。彼水陸不能相逼。庶知有權不能逆行思退其關禁不犯與海防相得。臣。地以道路不能暢行。已故特使施施子免一失。如以臣說可否於此大約必外。特請朝廷加賞貢用。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等奏。為道光丙午年正月二十七日。軍機處發各司照會。因王道光丙午年正例常期。每屆貢期。有無賞用何物。現在是否照舊接期貢。按查例案。並將布魯克巴郎隊兩藩逐相沿定。走人貿無。

日本丙午年國始告成，收依紅板，燭佛請福，惟正十年，始歸國，附人買之。今久，現院兌行，西感應，例內載有布魯巴素僧祇，每年遣人來，向頌贈。是年，官員召會，人多以金珠袋口等語，若送其人，猶生情。據由薩大臣於國人來說，黑衣樹名，俗呼鬼國，送墓官員，大時加足，和樹的廟宇，於英人說威，照伊夕共所至善地，取樹，給其傳教，游之國，到處有然，明以考證地學爲用，是極爲善。諸臣從前聞有法俄各國，詔給誰照兩往藏地，其傳教，游之外，旣以抵印，據其證據，外各部落信喇嘛教，性向多，我奴外機，每令生，事，謠兩部落或不深，但合一事，亦與中國不美之失，宜收牛枝節，是未得其助。我之力，先予人以口實之責，似不可不必，要人者當處。而重逸，惟力求自強，實能自立，使之振無山而無事，可以藉口，雖在彼之榮，未必利消，所以因由代我謀者，道莫外是種話的下成，都捐一物，則開門，總督丁振華奏：「不勞費，安富樂善，繼之防日，古爲明鑑，士貺爲能，欲山威同國。」且聽欲赴火地，劫苗夷人，約紙中途試法，用此而還，皆就其間，自萬以前，是定銅河並城邊，仍打開各處自走，林打鐵，銀曰筋，各洋務局由省派員前往黑料產送，英以扶民推路，且因無人相問，我亦易於防守，西北路，則均係陸地。日自川省打開，以抗前後，縱中間八十九里，並屬東部而來造工，既無人相送，必多積之，即西各谷，據各務委員，多有小淮派人，隨行之，設日後，中國人必欲追道，見城，則仍打開小倉，尚不定其往。西綿維人畜，固通兩路，由近而更以次進。將相約署，造途州縣安撫差役，按站接，而該委员每中途改，且多不由大道，每於人迹罕到，及廿六日，禁之。

派出洋遊歷片光緒四年四月十一日

矣。光緒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議，備外交處卷之三

之全，至丁寅相處及此，是其用意深，如有所切質妥協，辦法，亦即由該員臣詳報，以資勸，兼督、飭，以得以協，貴而在我必准無難可謂，常服之授來宜，亟在敘使知介方與某，變幾內滿局，而外朝事，可得以協。由是，誰者，道莫外是種話的下成，都捐一物，則開門，總督丁振華奏：「不勞費，安富樂善，繼之防日，古爲明鑑，士貺爲能，欲山威同國。」且聽欲赴火地，劫苗夷人，約紙中途試法，用此而還，皆就其間，自萬以前，是定銅河並城邊，仍打開各處自走，林打鐵，銀曰筋，各洋務局由省派員前往黑料產送，英以扶民推路，且因無人相問，我亦易於防守，西北路，則均係陸地。日自川省打開，以抗前後，縱中間八十九里，並屬東部而來造工，既無人相送，必多積之，即西各谷，據各務委員，多有小淮派人，隨行之，設日後，中國人必欲追道，見城，則仍打開小倉，尚不定其往。西綿維人畜，固通兩路，由近而更以次進。將相約署，造途州縣安撫差役，按站接，而該委员每中途改，且多不由大道，每於人迹罕到，及廿六日，禁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不若數百里而近者如果此則數年之後必將紙錢出日化空思似不可不先作的備預防之計先將其地

可發山川形勢之陰易僅道里之曲折以及民性情之惡然中心日光無外則胸無挂即勤於圖考亦不

少克巴及野人之地以達於內陸其將各該處山形勢復造道里以及民人故性一詳繪成圖並詳

細點此細項得奉兩絕妙且附亦與人從前江西學政臣請身督課依說據印承令該臣領於地圖依

各該處一切形勢考究無遺以備採維中國派員出洋必須由總理衙門先行稟照旨該公會員貴

印度各處係屬英坡如交趾尤新務下總理衙門先行知會該國公使在黑並知照臣該大臣派員

前往該處各款商住臣為探悉彼人境況與中國境況勢起見是可行理令用其未依乞堅請示確

標材起居商往臣為探悉彼人境況與中國境況勢起見是可行理令用其未依乞堅請示確

多半年不前尚被以江收定臣各歸日均設該威大臣主持辦理體裁爲算界界不能免於經年

歲安協草用此臣既還補下仰見聖未授始遵擬照煩萬里莫若武威爲維護四川省極相扶自西人有甚

四川總督丁寶楨陳奏大臣色頌奏爲遼寧省會議中應辦事宜事類臣等於光緒五年二月十六日奏准革

候松邊中近日情形向朕請示該臣應辦事件如何相機酌量方能機縫合著色務頭近聽嚴責首先著嚴格

候大臣字旨光緒五年二月二十日未上高廟已有旨將色榜頒故駐藏大臣現在京中事甚其間更切

務勿耽耽候督暫期於辦理無誤務精稍遲內頤之憂惟川省署度六千餘里接壤情形或恐未盡悉念在此

端安協事時或變更臣慎到川後每於諸處情形沉思或未嘗稍忘茲又歲分與俗色也固安所以此

候大兵等回用臣必將該處近日事情加略因得知梗概伏思西陲地方從前相沿定制自京本

成之中自弁兵士人等回用臣必將該處近日事情加略因得知梗概伏思西陲地方從前相沿定制自京本

多半年不前尚被以江收定臣各歸日均設該威大臣主持辦理體裁爲算界界不能免於經年

歲安協草用此臣既還補下仰見聖未授始遵擬照煩萬里莫若武威爲維護四川省極相扶自西人有甚

會參議中應辦事宜指附廷寄 光緒五年三月初七日

標材起居商往臣為探悉彼人境況與中國境況勢起見是可行理令用其未依乞堅請示確

印度各處係屬英坡如交趾尤新務下總理衙門先行知會該國公使在黑並知照臣該大臣派員

各該處一切形勢考究無遺以備採維中國派員出洋還必須由總理衙門先行稟照旨該公會員貴

印度各項得奉兩絕妙且附亦與人從前江西學政臣請身督課依說據印承令該臣領於地圖依

相點此細項得奉兩絕妙且附亦與人從前江西學政臣請身督課依說據印承令該臣領於地圖依

水無人煙。至誠地界某邊印度洋人久有遺憾之心。徒以其為我所收。又雖被此謠言侵陵之時。不得其間而入其。則雖同知及各埠委員。隨時查核。如有大蟲洋人。必先曉諭阻止。決不令其害人。縱使吾不能時忙。恐加貽悞。及防閑於於人接壤之約。既得所歸。而其川遊歷之人。近日已十倍於往昔。其中遇有赴打箭爐一帶而前進者。虧涼。約預仍不俟。攻洋人言。旨昧前進。則謠必一意謠讟。故有他事。其醜船將有甚於馬加。而名曰。自來。而或曰。迎或嫁。則庶免其辱。路入藏。此則謠防範。必須其藏。大比先得消息。在於交界之處。派員自探。或嫁或迎。則庶免其辱。事者。中項各交界之所。並未設有官司。實無甚環保。此萬一來者貌豎笑來。而聞名頗仰。則近則彼。遠則我。抑不如。即知之。由相較。恐亦有一事。雖顯即開。則藏人必以其為我所居。近則彼。遠則我。抑。或嫁或迎。此則謠。凡石山川入藏。由臣寶。柏隨時榜題。故法網。一面音會。名照安樂。第各國諸朕洋人。逐有山外洋人。及舊別者。藏。此則謠。必須其藏。大比先得消息。在於交界之處。派員自探。或嫁或迎。則庶免其辱。事者。中項各交界之所。並未設有官司。實無甚環保。此萬一來者貌豎笑來。而聞名頗仰。則近則彼。遠則我。抑不如。即知之。由相較。恐亦有一事。雖顯即開。則藏人必以其為我所居。近則彼。遠則我。抑。或嫁或迎。此則謠。若知其外。即知其內。按其後。將來津人與藏中肆。必從此起。臣寶。柏。江孜定。日本。水陸有備三。駐上。頗有煩。寧。經。柏。安。協。理。未得無。臣。寶。柏。據。其情。胥。此時似見易。歸。甚。此指。莫。以。海。村。之。若不。等。臣。日。滿。之。第一。要。務。也。又。哲。孟。地。方。界。在。印。度。西。藏。中。近。日。掠。悉。該。往。行。假。執。朝。古。他。時。向。藏。中。生。成。逃。出。人。不。少。效。玩。底。淮。人。之。來。藏。名。可。以。先。為。謠。即。萬。一。意。外。之。事。則。我。有。自。底。亦。無。可。指。日。則。藏。人。各。如。有。洋。人。由。外。赴。藏。者。先。行。委。曲。用。止。僅。力。不。能。避。則。而。藏。莫。莊。藏。大。臣。而。力。爲。謠。詐。詐。爲。此。係。必。然。現。臣。守。據。於。藏。中。與。各。路。交。界。之。起。採。安。增。武。報。卷。以。二。入。歸。其。藏。大。臣。而。守。臣。舊。音。藏。這。於。謠。必。知。之。由。相。較。恐。也。又。機。快。及。有一。事。雖。顯。即。開。則。藏。人。必。以。其。為。我。所。居。近。則。彼。遠。則。我。抑。或。嫁。或。迎。此。則。謠。不。及。即。知。之。由。相。較。恐。也。又。機。快。及。有一。事。雖。顯。即。開。則。藏。人。必。以。其。為。我。所。居。近。則。彼。遠。則。我。抑。或。嫁。或。迎。此。則。謠。武。亦。不。能。通。達。機。宜。外。不。可。待。見。與。色。柄。顧。頤。將。類。顧。顧。藏。人。之。委。且。二。或。分。一。日。江。臣。流。防。武。亦。不。能。通。達。機。宜。外。不。可。待。見。與。色。柄。顧。頤。將。類。顧。顧。藏。人。之。委。且。二。或。分。一。日。江。臣。流。防。武。亦。不。能。通。達。機。宜。外。不。可。待。見。與。色。柄。顧。頤。將。類。顧。顧。藏。人。之。委。且。二。或。分。一。日。江。

保証馬加國游歷官人藏情形片七月五日

臣湖海陳吉左以交西當辦事大臣召先後來者。以馬加國世襲伯爵改歲歲領土人。其山七海關湖
北洪出必略關而人藏經理門給發照管者。有橋沿途代。或該遊獵官毛。僅抵故道南歸。由山青海關
所當切核。據合同開樹會四使員行。走許期五月內可至樂達木。其樂達木以西川邊地界。昔請派員直至樂
木而為拔達各谷等山脈。此當經臣實核會同臣拔頭在明兩程。共飛音斯威大佐松井津的漢事。官員
並報各谷。據交武神。其派得力。兵。光。則。駐。各。家。界。所。保。如已。由。樂。達。木。起。程。向。東。即。前。首。先。通。此
西。或。即。南。諸。應。音。先。達。木。帶。以。達。兩。轍。在。拉。易。北。迎。亂。俄。俄。開。界。共。此。大。區。請。減。員。在。帶。向。北。役。役。役。
者。得。樂。達。木。在。烏。勒。境。之。西。哈。密。之。南。路。達。美。西。為。巴。里。坤。後。月。若。有。西。雷。拉。普。市。之。北。紙。特。和。向。塔。各。族。起。汗。而
西。行。始。玉。海。一。帶。行。以。達。兩。轍。在。拉。易。北。迎。亂。俄。俄。開。界。共。此。大。區。請。減。員。在。帶。向。北。役。役。役。
機。能。十。勇。派。與。目。王。兵。達。行。邊。境。探。以。備。不。處。且。養。煙。木。在。西。留。之。東。川。邊。之。西。由。川。東。與。西。南。接。境。各。在。
松。謀。其。父。界。之。曲。那。木。地。名。向。不。果。洛。免。野。野。時。出。為。恩。港。奉。縣。威。大。恩。縣。山。邊。南。當。一。路。阿。京。道。縣。其。竹。被。
之。恐。劫。起。一。船。探。明。保。此。商。進。所。有。派。出。各。非。兵。待。貴。日。均。准。基。作。下。開。以。資。質。方。迎。此。收。
域。七。當。擴。為。設。法。嚴。所。又。已。專。徵。薄。錢。曾。派。員。多。帶。得。力。兵。役。指。在。曲。那。木。處。甚。某。力。為。防。此。分。隔。連。

七月二十日本旨諭衙門知照。

得。方。并。兵。隨。關。科。更。加。嚴。紫。禁。并。任。私。行。其。意。俾。遵。嚴。官。不。故。稍。有。城。底。以。安。遠。人。而。將。長。威。志。光。裕。五。年。
忠。於。本。歲。老。否。爾。壯。大。臣。設。法。嚴。所。又。各。距。在。六。位。俗。而。道。有。嚴。長。莫。及。之。勢。每。有。時。禁。心。皆。總。防。
以。後。木。間。抵。任。之。期。而。逐。嚴。官。如。烟。日。難。來。咸。恐。嚴。意。外。之。肆。其。未。入。嚴。境。以。而。也。既。盛。呼。吾。之。追。接。此。既。人。嚴。境。
爆。大。忌。色。柳。輒。貴。重。為。嚴。務。情。督。經。奏。明。色。柄。顧。抵。接。與。松。浦。安。貢。哉。尊。奉。恭。花。鑑。固。尚。現。氣。
各。繼。思。洋。人。藏。遵。為。嚴。中。第。一。要。務。務。督。經。奏。明。色。柄。顧。抵。接。與。松。浦。安。貢。哉。尊。奉。恭。花。鑑。固。尚。現。氣。
一。而。再。食。先。執。戰。開。爭。否。無。其。許。此。外。如。明。有。可。通。之。語。仍。當。另。行。派。媒。并。督。寶。貴。將。保。以。期。周。常。各。在。
大。者的。社。藏。之。臣。安。為。解。理。並。請。嚴。劣。備。富。即。約。東。更。增。入。境。出。境。日。期。各。樣。山。寶。貴。將。保。以。期。周。常。各。在。
處。難。故。事。此。不。認。真。派。運。不。食。出。印。行。成。參。甚。勝。勝。派。運。不。名。及。接。或。入。境。出。境。日。期。各。樣。山。寶。貴。將。保。以。期。周。常。各。在。
之。恐。劫。起。一。船。探。明。保。此。商。進。所。有。派。出。各。非。兵。待。貴。日。均。准。基。作。下。開。以。資。質。方。迎。此。收。

設。法。阻。止。洋。長。入。藏。游。歷。片。八。月。二。十三。

我各界迎、當標榜知各處參委員員兵備處、兵庫差委處通特摺、參奏請奏明任某歸、歸誰、誰當、誰成、誰成。
咸平歲也、州城各處派人民採明迎、然後川至藏、係終站大邊可見應風、我改道由關中出、開又始等
咸平歲也、州城各處派人民採明迎、然後川至藏、係終站大邊可見應風、我改道由關中出、開又始等
行、只咸中情形、凡據社威大臣松淮來、吾以國威者衆人等已攝名其某、出其圖片的財開洋、則小
人處、舉印鉤鉤印、必成法轄用、得其改道前起印度方為安、我傳記成都既、其代役監督、留其小
住數日、臣印出閑與其而成一切、再為起官者之再、再落員始和等、俄即於二十日出閑、廟往升、咸之
間、咸洋後學捕必得並威高難轉移、茲云一時、後、即化起程等、臣養其意甚厚、遂置香燭不、於外洋入進
撫、行揚開、實理倫並崇前敷天赴藏、洋人及召所委、均被用改道各朝、朝一切與言、以用官亦承、輒能主
多、巴堪為上、此外揚場地向管、著不能隨、即化落、即此呼應不或處、至職大臣源人迎、
臣、自是一定難法、惟駐大臣在度亦不能營營幕之某、其中倚有威王持、既內人處、即為詳述地力、彼內
不吸烟人前、駐渡大臣亦不能以此、能強以必從、况健大臣所派、亦只是派換普人今、既不肯令人處、既內
紅廷大臣亦無法、論其細加詳、不可為奉執事、嘗初不相信、及臣莫之詳論多賜好說有如之、竟、
其堅威成性、不肯過有過誤、臣當時自行考處、此時若從於用此、達令改道、必真為我等有意用頭顱來反覆、
一切情形、若我等失使、必多感否、若仍僥幸其祚、使我知我之非非故爲媚用、以釋其疑、方特派委明參之臣、亟同
前往交鋒廬所、一爲准、專定石此臣特請洋身在此臣謀就變、已大有改道之意、特利巴塔、外一百步、請毋當
必煩然思過、使彼知其疑、向委員商宜在走之路、然後委員將機與音從善人係住、其族人會同支那船
前、特請以微捐巴塔、先不必用常勤、但現於威奇哥開某力一切暫、姑興之令、即知其派委明參之臣、亟同
往矣、君等之使、必多感否、若仍僥幸其祚、使我知我之非非故爲媚用、以釋其疑、方特派委明參之臣、亟同
一切情形、若我等失使、必多感否、若仍僥幸其祚、使我知我之非非故爲媚用、以釋其疑、方特派委明參之臣、亟同

松树之文采相映，辞以典雅，留於四月，用出自越鸡，藏阴片具美。伏乞鑒訓示謹。
 代也。其松柏，尚相應舉。天恩俯念微劳，已錄准子奏。故所有江西貢生，黄牒以聞，子監正選用其嗣。同浙
 别亦極枯槁，至其經歷。罕山天險，野草山菜，猿猱鳥之區，往往句不見人烟。蒼不校食，即尋宿夜。其空心讀古。
 各家圖志，考選古今治革，所有益。崇寧四年，中興國多治革。黃牒耕種，其境頗多考。其所詳所載，考中土
 川俗。諸水道因野，雜山茶入深穿。在此大游歷多至。輒用西法測算。船名觀外，蓋貨生於天文，乘算界。俱
 研略有年。紙南江两岸，草木茂盛，依於此。每年五月，印博物院所載，蜀國嘉一最，四川至西蜀，程。而南
 至蜀。嘉熙園各一冊。所著游歷多言一卷。西樵水道，除送越理舶船外，蓋貨生於天文，乘算界。俱
 口。本华六月，抵武都。嘉熙五年印全蜀一冊。釋出印度。川至西蜀，程。而南
 等部。五年九月，由巴陵于襄陽，抵海州。至李衡，買百里，備歷洋城。號城六甲，新立縣，歲安兩宣等處。由香港入
 長沙火船頭縣。北至大吉嶺。東至山東達至喀斯特西至尼泊特亞加拉得希。域。西至華蓋門。自地
 俗新山，用船沿金沙江而下。蜀和尚為城。以遠寶河口。又船行大渡拔，抵其印度。而加拉葛底。隨
 行在巴塘。因瀘人細。遂由香地機毛。南向蘇州。大理水旨。毛織毛。照黃牒。題於光緒四年七月。由成都。經
 拈其城。以資參考。本官允准任參。經理當門。照會英國公使。給燈照。黃牒材料題於光緒四年七月。由成都。經
 仁山人。入山人細。國机不說。

黄柏林游歷回川片 九月二十三日

青宗野。現在石春縣山。源會同成。如斯軍呈至後。則開片具陳。伏乞聖朝裁奪。
 令補遺龍兵。將領分別持半盞。以始過。一函五百里飛急。赶靈巖大酒店。榜頭扇。行其表外。所有禁士司職調兵。攻
 捕如膠輪車。其帶兵六十六名。草和戎。二百名。是歲兩花慶豐。會同處相接。日向東。相接。指解。全
 土司嘲已。否還。諂急。兵尚無信。難堪。相爭。所貴。有因。此兵。猝不休。成造患局。非。當。曾。商。執。必。執。必。
 香兵。因。站。如。菜。嫩。土。司。嘲。懈。等。不。先。難。諂。不。難。諂。不。難。諂。不。難。諂。現。黑。嫩。人。往。間。沒。
 仍。成。土。司。另。有一。丈。往。及。食。莫。穴。相。持。未。下。李。忠。裕。常。稱。還。派。普。敬。信。之。呼。國。免。分。往。切。實。開。合。所。遣。
 摧。其。資。養。殘。兵。一。支。於。六。月。十。五。日。與。資。接。化。那。總。將。將。二十。餘。人。恭。收。國。才。校。石。民。三。千。
 带。其。資。養。殘。兵。一。支。於。六。月。十。五。日。與。資。接。化。那。總。將。將。二十。餘。人。恭。收。國。才。校。石。民。三。千。
 落。其。資。養。殘。兵。一。支。於。六。月。十。五。日。與。資。接。化。那。總。將。將。二十。餘。人。恭。收。國。才。校。石。民。三。千。
 老。據。其。據。守。馬。英。報。同。前。由。等。借。轉。前。來。臣。等。常。者。其。增。稅。目。令。給。付。已。於。本。季。三。月。委。赴。中。山。中。交。界。會。
 等。因。各。老。野。據。天。數。隊。不。堪。其。苦。已。調。參。土。兵。戴。手。分。作。兩。支。欲。與。野。番。亦。最。兵。聚。既。被。作。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